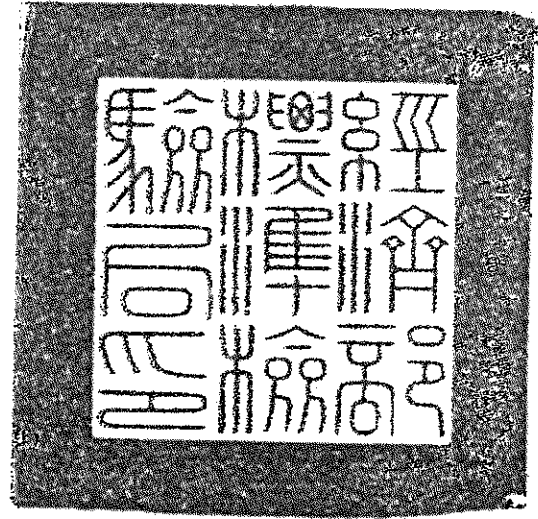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3300號



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檢驗標準「CNS8878防帶靜電鞋」，其內容引用之「CNS6863安全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公布之版次執行檢驗。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檢驗規定

- 一、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非鉻鞣製防帶靜電鞋，不再受理專案申請免驗含鉻量，其中文標示應註明「非鉻鞣」，鉻鞣製防帶靜電鞋則無須加註，未註明「非鉻鞣」者，以鉻鞣製防帶靜電鞋檢驗。
- 二、採逐批檢驗者：102 年 7 月 1 日起，其檢驗標準「CNS8878 防帶靜電鞋」內容引用之「CNS 6863 安全鞋」依 99 年 9 月 30 日版次(以下簡稱「引用新標準 CNS 6863」)執行檢驗，標示為「非鉻鞣」防帶靜電鞋者，本局必要時將取樣檢驗含鉻量。
- 三、採驗證登錄者：
 -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即可持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檢驗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引用 CNS 6863 安全鞋(99 年 9 月 30 日版次)」以資辨別；非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申請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 (二)已取得證書：
 1. 鉻鞣製、未新增耐滑性能且產品規格未變更者，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證書已屆有效期限其辦理延展或重新申請證書時，得免檢附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檢驗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2. 非鉻鞣製、新增耐滑性能或產品規格有變更者，基於安全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含當日)持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檢驗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如產品規格未變更，僅改為非鉻鞣製或新增耐滑性能，其型式試驗項目原則如下：
 - (1)非鉻鞣製：技術文件之「鞋面材質之試驗報告」應包括依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檢測之「含鉻量」。
 - (2)新增耐滑性能：依引用新標準 CNS 6863 檢測「耐滑性」。
 3. 依前目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一律以 102 年 7 月 1 日起算，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證書。

